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洛市环〔2021〕46号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精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服务企业发展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精神，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意识，全力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工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服务企业发展水平，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制定有关措施如下：

### 一、实施项目环评豁免管理

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进一步梳理制定我市29大类56小类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清单（见附件1），清单内项目可在建成投产前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二、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制范围

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全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10大类27小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管理（见附件2），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三、精简园区项目环评内容

对位于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且符合

园区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进行总量审核。

#### **四、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严格执行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突出重点，全面瘦身，按指南要求简化表格填报和分析内容，编制技术指南以外的内容一律不再纳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范围。

#### **五、压缩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 60 个、30 个缩短为 20 个、10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间）。对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可只开展 1 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 **六、优化园区同类项目环评简便程序**

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探索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 七、提升环评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全面实行环评审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推进项目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进一步规范、统一环评审批（备案）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推动环评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八、提前介入重大项目帮扶

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实行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主动对接了解重点项目环评进度、企业诉求，及时协调指导解决项目前期报批中的环评问题，定期调度，动态更新，拉条挂账，应批尽批，加快审批。定期召开重点项目环评对接帮扶会，了解项目环评进度、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报批中的环评问题。

## 九、常态化开展企业咨询服务

进一步提升主动服务意识，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咨询、要素咨询、技术咨询等，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全国环评信用平台，鼓励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单位。推广使用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省技术评估单位和专家，为企业提供线上咨询服务。

附件：1.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试行）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 附件 1

## 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豁免项目类型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 其他畜牧业 039	规模化以下的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以下的
3	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4	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5	水产品加工 136	不涉及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的；年加工 10 万吨以下的；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单纯分装的
三、食品制造业 14		
7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 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8	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10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
四、酒、饮料制造业 15		
11	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2	饮料制造 152	不含发酵工艺
五、纺织业 17 和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3	纺织业 171-178	仅裁剪、缝制、熨烫的

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183	仅裁剪、缝制、熨烫的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5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不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七、家具制造业 21		
16	家具制造业 211-214、219	仅分割、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7	印刷 231	激光印刷；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
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8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不涉及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艺的
十、医药制造业 27		
19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
2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仅组装、分装的
十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2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22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十二、金属制品业 33		
23	金属制品业 331-335、337、338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4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34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35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五、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27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仅组装的，木船建造和维修
28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2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387、38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39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八、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3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40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3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422	仅分拣、破碎的；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
二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下的；电热锅炉
二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提标改造项目；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二十二、房地产业		
35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二十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6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
二十四、公共设施管理业		
37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
38	粪便处置工程	日处理 50 吨以下的
二十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39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40	批发、零售市场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不涉及敏感区的
41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村庄文化体育场；不涉及敏感区的
42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43	洗车场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的
4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45	陵园、公墓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46	动物医院	没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二十六、水利		



47	灌区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48	防洪除涝工程	小型沟渠的护坡；堤岸加固；水库除险加固
49	地下水开采	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
二十七、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50	等级公路	公路维护；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国防交通保障项目；改扩建四级公路
51	城市道路	道路维护；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52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给排水管道；光纤；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二十八、核与辐射		
53	输变电工程	100千伏以下
二十九、其他		
54	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改变的且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55	不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植物油加工 133；制糖业 134；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乳制品制造 144；罐头食品制造 145；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食品制造 149；酒的制造 151；饮料制造 152；纺织业 171-178；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183；家具制造业 211-214、219；印刷 23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 403
56	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

备注：工业建筑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

## 附件 2

##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产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项目类别	文件

号	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类别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